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明田

選任辯護人　林永頌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　　盧明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明人

選任辯護人　陳恒寬律師
　　阮宥橙律師
　　江孟貞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，前經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明田、張明人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各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明田、張明人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雖經原審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均諭知無罪。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審理中。前經本院依卷內現存事證，認被告2人均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致公司受損害罪、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之特別背信罪、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仍屬重大，其中所涉上開證券交易法、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

法等罪嫌，均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，乃均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各8月（本院113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4號卷第229至231頁），嗣並均自114年6月19日、115年2月19日起先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各8月在案（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4第437至439、489至490頁）。

三、茲因前開延長限制期間將於115年10月18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暨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（本院卷5第57至60、65至69頁），認被告2人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，均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4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陳銘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